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黄利萍、雷建民、冷庆晖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公司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保持原有投资内容和投资方向，不实施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九江市修水县宁州镇修水工业园区柯龙公路南侧变更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变更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同意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事项，公司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保持原有投资内容和投资方向，不实施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